**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为规范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专项资金安排的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地方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按照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分类，专项资金补助根据支持内容的不同，采取无偿资助、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支出，其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1. 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补助。对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各类创业园、科技孵化器、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基地给予改造费用补贴、租金补贴、业绩奖励、晋级奖励、融资奖励、服务平台奖励等。

2.融资平台建设。向金融机构、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和政策性担保公司注入专项资金。包括：建立风险补偿金、设立创业创新扶持基金、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以及向市场直接融资的奖励等。

3.小微企业提升奖励补助。对初创型小微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并对入驻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的实行免房租；对成长型小微企业给予创新奖励、入规奖励、质量奖励、创汇奖励和改造升级补助等。

4.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用于支持线上线下各类服务体系，包括企业服务中心、财务代理、信息平台以及其它直接为创业创新服务的机构或组织的建设运营补贴。

5.人才培训。依托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和科技企业孵化器，采取定向招生、联合办班、影子培训、订单培训等方式培训项目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对初创的生产性小微企业给予用工培训费用补助。

6.政府购买其它服务。在空间利用、创业辅导、人才培训、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市场开拓、管理咨询、法律援助、会展服务等方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7.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五条** 市、县区按要求配套的资金除重点用于第四条所述支持范围外，可用于支持县区确定的各类创业园、科技孵化器、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基地的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创业创新环境等建设工程。

**第六条** 市上从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的双创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量资金，以竞争性分配方式对各县（区）政府、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乐生态工业园区予以补助，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房租减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改造等。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根据《张掖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方案(2015-2017)》，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申报指南，审核申报资料，确定项目投资计划，汇总后报市小微企业“两创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小微企业“两创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实施项目上报资料进行汇总，并与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提出意见，提交市政府研究决定。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市小微企业“两创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示范工作目标、建设任务、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重点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财政部门负责按市政府审定的分配计划审核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财政奖补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办理。市本级实施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市财政审核拨付资金。县（区）实施的项目，中央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切块下达，与县（区）自筹配套资金统筹安排。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执行。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将项目资料补充完善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当年应报送的资料最迟不得超过12月15日，逾期未安排使用的资金收回市财政，重新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财务、会计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用途使用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将向社会公示，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重点是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社会和经济效益等。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小微企业“两创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门对500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含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对于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